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荔城街三联村土地面积共 11.656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荔城街三联村土地面积共 11.6563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荔城街三联村土地面积共 11.6563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增城段项目（涉及荔城街三联村土地面积共 11.6563 公顷）征用荔城街三联村岭排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6310 公顷、三联村张店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4131 公顷、三联村社吓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2155 公顷、三联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8280 公顷、三联村郑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5687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2 人（其中三联村岭排经济合作社涉及 19 人、三联村张店经济合作社涉及 13 人、三联村社吓经济合作社涉及 7 人、三联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涉及 15 人、三联村郑村经济合作社涉及 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1004400 元（其中三联村岭排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307800 元、三联村张店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210600 元、三联村社吓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113400 元、三联村老屋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243000 元、三联村郑村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 1296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